

唱人獎」、「最佳客語演唱人獎」、「最佳原住民語演唱人獎」及「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94 年（第 16 屆）更為鼓勵本土音樂創作及因應市場發行趨勢，增設「最佳國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最佳臺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最佳客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及「最佳原住民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

2. 為培育臺灣母語歌曲創作人才，增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族群文化之認識，自 93 年起前行政院新聞局、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舉辦，延續至今移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辦之「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分別就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3 組，進行年度歌曲創作比賽，藉由此母語音樂創作平臺，發掘、鼓勵更多各類音樂人才投入母語創作及原創音樂之發展。

（二）鼓勵製播國臺雙語等節目：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於製播節目內容時，均顧及公平服務公眾之權益，包含客家、原住民族等族群相關節目，讓民眾藉由多元節目，增進對於不同族群語言文化之認識及尊重，以落實多元母語文化。
2. 為提高廣播電視母語節目之比重，前行政院新聞局補助公視基金會 2,300 萬元執行「小型南部製作中心規劃案」，以更新及提升既有南部製作中心節目製播設備，另補助其節目製作費 400 萬元製作「發現南臺灣」節目，期兼顧不同地區及民眾之需求，推廣臺語文化。
3. 各地之區域性廣播電臺，因應當地人口結構，發展製作當地各族群廣泛使用語言之節目，包括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以及新住民使用之語言。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1）

林委員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防制酒駕，法務部已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酒駕再犯之發監執行標準，並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作為是否對酒駕再犯案件准予易科罰金之標準；另訂定酒駕事件處理原則，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適處理酒駕案件，期藉由公平嚴正執法，達到預防再犯之社會防衛目標。該部嗣於本年 8 月 7 日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等召開「預防酒駕再犯及建立跨部會網路平臺可行性研商會議」，就事前預防部分，從學校與監所及社會教育宣導、動力交通工具預防酒駕設備、警察預防性執法等面向，提出 8 項跨部會具體分工作法建議，對於已觸犯酒駕公共危險罪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評估應以附條件方式課以包括接受法治教育、配合酒駕防制宣導、成癮治療等各項義務，以及對已入監執行之酒駕收容人，實施「3+1 階段性處遇措施」。另該部亦將依具體案件累積之實務經驗，持續評估及改善各項預防措施，以降低酒駕之犯罪率。

二、為發揮交通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除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與強化機動巡邏攔檢外，並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訂頒專案計畫，每月統一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之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經統計本年 1 月至 8 月與 101 年同期相較，取締酒駕違規件數減少 8,929 件（-10.19%），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35.04%）；另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施行後，經統計本年 6 月至 8 月與 101 年同期相比，取締酒駕違規件數減少 1 萬 2,925 件（-31.32%），死亡人數減少 37 人（-47.44%），顯見修法後違規取締件數及酒駕肇事死亡案件已有成效。
- (二)落實督導考核，結合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同時，為使地方首長重視酒駕之嚴重性，每半年並函送各地方首長「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 (三)全面加強宣導預防酒後開車，除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擴大宣導效果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以及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透過各地方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與提供代叫計程車等服務。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2）

葉委員就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河川整治、集水區保育、防洪排水設施興建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政府基於協助立場，每年度於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中匡列一定數額水利經費（約 16 至 24 億元），按縣市管河川面積、雨水下水道長度等指標設算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並由各地方政府視需要專款專用於水道疏濬、管理維護與水利工程興建改善等，爰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檢討施政優先緩急，由一般性補助款或自有財源編列預算辦理。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水利經費之執行效能，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度均就水利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另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各該管轄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事業性海堤治理工作，業通過 8 年